**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九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 2022年7月5日至7日

|  |
| --- |
| **决议** |

第9.GA 2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2/9.GA/2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2-ZH.docx)，
2. 忆及《议事规则》第三条，
3. 选举 Ms Junever M.Mahilum-West（菲律宾）为大会主席；
4. 选举 Ms Daniela Rodriguez Uribe（哥伦比亚）为大会报告员；
5. 选举 比利时、克罗地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大会副主席。

第 9.GA 3 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2/9.GA/3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3-ZH.docx)，
2. 通过第九届会议（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议程，具体议程如下：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席位在各选举组中的分配
5. 委员会向大会的报告（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6. 秘书处关于其工作的报告（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7. 认证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8. 认可海地“久慕汤 (Joumou soup)”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程序
9. 对《公约》列入机制的全面反思及对《业务指南》的拟议修订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资源使用情况
11. 选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2. 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订
13. 关于在 2023 年庆祝《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的提议
14. 其他事项
15. 会议闭幕

第9.GA 4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2/9.GA/4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4-ZH.docx)，
2. 忆及《公约》第六条，
3. 还忆及其《议事规则》第13条以及[第3.GA 12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07003-ZH.doc)，
4. 决定为了第九届会议选举之目的，委员会的24个席位应在选举组中间作如下分配：第I组，三个席位；第II组，三个席位；第III组，四个席位；第IV组，五个席位；第V(a)组，六个席位；第V(b)组，三个席位。

第 9.GA 5 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2/9.GA/5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5-ZH.docx)，
2. 忆及《公约》第三十条，
3. 欢迎安哥拉和索马里在本报告期内批准《公约》，从而将缔约国数量增加至180个,并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约；
4. 注意到委员会就其在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活动向大会做出的报告（详见本文件的附件），并感谢委员会的高效工作；
5. 感谢委员会在全球新冠疫情带来的复杂形势和各种困境下确保其工作的继续推进；
6. 赞赏委员会对改革后的定期报告机制的成功执行，该机制采用区域性报告周期、以基于结果的报告为重点、与总体成果框架相一致，是《公约》的一项重要成就；
7. 进一步赞赏委员会与专家人士以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通过全面的咨询流程，在名录列入机制全球反思方面取得的卓有成效的进展；
8. 注意到内部监督处(IOS)对教科文组织在《公约》框架下2021年相关工作的评估结果，以及由此提出的十二项建议和应对管理措施；并确认其建议1中提及的、为《公约》秘书处有限资源的使用确定优先事项的必要性；
9. 认识到委员会对“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以及“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公约》全球资助优先事项的重视；
10. 要求总干事遵照《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段，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此本报告。

第 9.GA 6 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2/9.GA/6 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6-ZH.docx)以及相关附件，
2. 注意到新冠疫情对活态遗产及其传承者和从业者带来的深远影响，赞赏秘书处在应对疫情期间对其活动——包括法定活动和业务活动——所做的调整，从而确保了本《公约》理事机构工作的连续性并为国际保护工作提供了支持；
3. 进一步赞赏秘书处开展了本《公约》列入机制的全面反思工作直至结束，并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了相关支持，从而为本《公约》的未来发展取得了重要成果；
4. 满意地注意到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和欧洲地区的定期报告提交率有了显著提升，也证明了该机制有充分的潜力成为一个监控本《公约》各层面影响的基于成果的工具，并认识到秘书处为支持实施改革后的定期报告机制所做的努力，以及报告国对这项工作的承诺；
5. 强调全球能力建设项目在地域和主题扩展方面取得的成绩，欢迎其正在进行的调整，以适应多模式交付方式的需要，并在方案的交付和管理方面加强伙伴关系；
6. 赞赏“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优先资助事项在实施中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加强跨部门合作对取得更大成果的重要性；
7. 进一步赞赏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气候变化、商品化、教育和城市背景等主题活动取得的进展，强调教科文组织诸多文化公约和其他相关方案在该方面的重要协同作用，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
8. 要求秘书处就其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活动作报告并呈交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第 9.GA 7 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2/9.GA/7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7-ZH.docx)文件以及相关附件，
2. 忆及《公约》第九条以及《业务指南》第91至99段，
3. 还忆及[第16.COM 15 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15)，
4. 认证本决议附件 I 所列的三十二个非政府组织及附件II.a所列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地位；
5. 注意到由本决议附件 II 中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缔约国提供的额外资料，并决定：
* 认证 [Institute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PACIM] 为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地位（附件II.a）；
* 由于无法确定 [Direct Gradual Development, Civil Association]在2021周期所提交的请求是否满足《业务指南》第91段规定的标准，请其再次提交认证申请 （附件II.b）；
1. 要求秘书处与缔约国、全国委员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论坛协商，向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旨在确保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地域平衡的计划、战略和明确机制。
2. 鼓励来自代表人数不足的选举组且符合认证标准的非政府组织尽早提交其认证请求，以改善经认证非政府组织的地域分布情况，并请这些选举组的缔约国向其境内的非政府组织广泛传达该呼吁；

7.bis 建议委员会在选举评价机构成员时，考虑到大会第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特别是关于设 在非缔约国境内的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铭记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应根据标准的多样性而得到赞赏；

1. 提醒在2010年、2014年和2018年通过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于2023年2月15日截止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四年一度的报告，以便委员会第十八届常会对各个咨询机构的贡献和承诺予以审议，同时铭记《业务指南》第95段的规定；
2. 注意到针对审核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认证请求和更新认证请求的提议，其中包括此类请求的公布时间以及教科文组织地方办事处的参与。

**附件 I：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推荐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注册办事处所在国家 | 申请号 |
| Association pour le Devenir des Autochtones et de leur Connaissance Originelle (A.D.A.C.O) | 加蓬 | NGO-90479 |
| Al Sadu Handcraft Cooperative Society | 科威特 | NGO-90480 |
| Fondation Princesse Momafon Rabiatou NJOYA | 喀麦隆 | NGO-90482 |
| Art for Refugees in Transition | 美国 | NGO-90484 |
| Mundo Espiral Foundation | 哥伦比亚 | NGO-90485 |
| Stuppa Indonesia Foundation | 印度尼西亚 | NGO-90486 |
| Indonesian Batik Foundation | 印度尼西亚 | NGO-90487 |
| Embodying Reconciliation | 哥伦比亚 | NGO-90488 |
| Société québécoise d’ethnologie | 加拿大 | NGO-90490 |
| Norwegian Youth Association | 挪威 | NGO-90491 |
| Konstelacio | 法国 | NGO-90492 |
| Academy of the Fair Courtesy | 意大利 | NGO-90494 |
| Research Centre for Greek Singing (R.C.Gr.S.] | 希腊 | NGO-90495 |
| Institut National des Métiers d’Art (INMA) | 法国 | NGO-90499 |
| Karama Foundation for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 埃及 | NGO-90500 |
| Cultural Survival | 美国 | NGO-90501 |
| Portobelo Bay Foundation | 巴拿马 | NGO-90502 |
| PARCUM VZW | 比利时 | NGO-90503 |
| National Union of Folk-Art Masters of Ukraine (NSMNMU) | 乌克兰 | NGO-90504 |
| Fédération des coopératives des Pays de Mayoko ‘Fecopam’ | 刚果共和国 | NGO-90505 |
| The Archers Foundation | 土耳其 | NGO-90508 |
| France PCI –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éléments inscrits sur les listes du patrimoine culturel immatériel de l’Unesco | 法国 | NGO-90509 |
| Uganda Community Museums Association (UCOMA) | 乌干达 | NGO-90510 |
| Cross Arts Cultural Association | 黎巴嫩 | NGO-90512 |
| Arrayán Network of Culture, Heritage and Environment | 西班牙 | NGO-90513 |
| Anatolian Handicrafts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土耳其 | NGO-90514 |
| Doostdaran and Hafezane Kheshte Kham Association (DHKKA) | 伊朗 | NGO-90516 |
| ELLINIKI ETAIRIA - Societ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Cultural Heritage | 希腊 | NGO-90517 |
| Association Ankraké | 法国 | NGO-90520 |
| Society for Digitiz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Society for DTCH)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NGO-90521 |
| Fundación INDICRI | 巴拿马 | NGO-90522 |
| Femmes et traditions | 加拿大 | NGO-90523 |

**附件 II：由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决定，推迟到大会审议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附件II.a 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注册办事处所在国家 | 申请号 |
| Institute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PACIM) | 西班牙 | NGO-90493 |

**附件II.b 邀请重新申请的非政府组织**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注册办事处所在国家 | 申请号 |
| Direct Gradual Development, Civil Association | 墨西哥 | NGO-90481 |

第9.GA 8号决议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2/9.GA/8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8-ZH.docx)文件，
2. 忆及委员会决定将“久慕汤”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第[16.COM 19](Decision%20of%20the%20Intergovernmental%20Committee%3A%2016.COM%2019%20-%20intangible%20heritage%20-%20Culture%20Sector%20-%20UNESCO)号决定，以及[LHE/21/16.COM/19](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19-EN.docx)号文件，
3. 表示声援海地及其人民，声明2003年《公约》提供了一个机会来促进和提高在针对自然灾害影响而做的准备、响应和恢复方面有所帮助的遗产项目的知名度，并认识到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作原则和模式对本案的相关性；
4. 注意到为处理海地提出的申请而遵循的步骤，包括审查机构进行全面评估，同时考虑到提出该申请的原因多种多样，包括在该国广泛的社会和政治动动荡背景下接连发生的自然灾害；
5. 破例认可作为2021周期的一部分，将“久慕汤”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所遵循的程序。

第 9.GA 9 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2/9.GA/9 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9_Rev._ZH.docx)文件以及相关附件，
2. 忆及 第[16.COM 14 号](https://ich.unesco.org/en/d%C3%A9cisions/16.COM/14?dec=decisions&ref_decision=16.COM)决定和 [LHE/21/16.COM 14 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14-EN.docx)文件以及 [5.EXT.COM 4 号](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5.EXT.COM/4)决定和 [LHE/22/5.EXT.COM/4 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5.EXT.COM-4_EN.docx)文件，
3.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根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会议而提交的《业务指南》拟议修订；
4. 进一步注意到委员会第五次特别会议根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部分会议而提交的《业务指南》拟议修订；
5. 感谢日本对本《公约》列入机制全面反思工作的支持；
6. 对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各位专家在咨询工作中的参与、付出和奉献表示感谢；
7. 还注意到为了对本《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更广泛的落实而推出的一项单独项目，感谢瑞典对该项目提供的支持，并提请秘书处就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作报告；
8. 决定批准本决议附件中的《业务指南》拟议修订。

**附件**

|  |  |
| --- | --- |
| **I.3** | [无修改。] |
| 7. | 委员会应从向其提交的推荐中遴选出最符合以下所有各项标准的计划、项目或活动：P.1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涉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定义的保护措施。P.2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促进了地区、分地区和/或国际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调。P.3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体现了《公约》的原则和目标。P.4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已证明有助于促进对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力的成效。P.5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得到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的参与，尊重其意愿，并经其事先知情同意，正在或业已实施。P.6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视情况可成为分地区、地区或国际保护活动的范例。P.7 如果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入选，申报缔约国、实施机构和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愿意配合传播优秀实践。P.8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的经验与其效果评估密切相关。[P.9 已删除。] |
| **I.6** | [无修改。] |
| 16.1 | 对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应其所在缔约国的请求，可将该遗产项目扩展至国内和/或国外的其他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 |
| 16.2 | 鼓励各缔约国通过《公约》网页，使用专门的在线表格，在扩展的基础上及时宣布打算加入现有的已列入遗产项目。 |
| 16.3 | 在国际层面，新加入的缔约国必须证明其加入扩展行列符合所要求的全部列入标准。同意提交原始申报材料和后续扩展的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必须同意提议的扩展，并同意与新加入的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和当局一起参与正在进行的、新提议的或更新的保护措施。 |
| 16.4 | 在国家层面，缔约国必须证明该扩展符合规定的列入标准，同时考虑到通过原始申报材料已满足的标准。同意提交原始申报材料和后续扩展的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必须同意提议的扩展，并同意与新加入的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和当局一起参与正在进行的、新提议的或更新的保护措施。 |
| 17.1 | 对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应其所在缔约国的请求，可在国家和/或国际层面对该遗产项目予以缩减。 |
| 17.2. | 缔约国必须提供，拟议从已列入遗产项目中除名的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表明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缩减该遗产项目的证据。  |
| **I.7** | [无修改。] |
| 20.1 | ICH-01表用于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包括同时申请国际援助的选项；该表格也用于申报在国家和/或国际层面扩展或缩减的同一名录。ICH-02表用于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该表格也用于申报在国家和/或国际层面扩展或缩减的同一名录。ICH-03表用于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材料。 |
| 20.2 | ICH-01 RL to USL表用于将遗产项目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包括同时申请国际援助的选项。附于定期报告表格ICH-11的ICH-02 USL to RL表用于将遗产项目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
| 21. | 缔约国可与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协商，申请筹备性援助，以编制：(a)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材料，(b)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材料，(c) 将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的申请，以及(d) 对已列入遗产项目扩展或缩减的申报材料。 |
| 22. | 所有筹备性援助的申请均应填交ICH-05表。关于国际援助的申请，应填交ICH-04表，但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同时提交的申请，或在申请将某项遗产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情况下提交的申请除外。 |
| **I.8** | [无修改。] |
| 27. |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三款设立名为“审查机构”的咨询机构，负责完成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以及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同时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或在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的情况下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查工作。审查机构将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其做出决定。委员会应在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领域的情况下指定十二名成员组成审查机构，即：代表非委员会委员缔约国的六名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的合格专家和六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
| 30. | 审查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包括以下建议内容：* 将所申报遗产项目列入或不列入（包括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扩展或缩减已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遴选或不遴选推荐的计划、项目或活动，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批准或不批准在申请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情况下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批准或不批准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同时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或
* 在“加强后续行动”的情况下，保留或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移除已列入遗产项目。
 |
| **I.10** | [无修改。] |
| 33. | 委员会按照可用的资源和评审能力，提前两年确定下两个周期内可处理的申报材料数量，总数设定为不超过60个。此上限应用范围应包括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材料，以及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 |
| 34. | 在该上限总数范围内，委员会应尽最大可能评审每个申报国的至少一份申报材料，优先考虑：(0) 在上一个周期其申报材料未得到处理的国家的申报材料；1. 尚无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尚无最佳实践入选国家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

(ii) 多国联合申报材料；以及1. 与同一周期其他申报国相比以及拥有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入选的最佳实践最少国家的申报材料。

申报国在同一周期提交多份申报材料时，应表明希望其申报材料接受评审的优先顺序，同时也提请申报国优先考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 35． | 委员会在评审之后决定： * 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是否遴选某一计划、项目或活动作为最佳保护实践，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或
* 是否批准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同时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或申请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情况下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或将其申请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 **I.11** | [无修改。] |
| 38.1 | 一个遗产项目不可同时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缔约国可申请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该申请应在经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后由缔约国提出，同时，申请须按既定程序和截止期限提交。 |
| 38.2 | 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可直接向秘书处表示其希望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此类申请将被转交至相关缔约国，并就此通知委员会。 |
| 39.1 | 如委员会对转入申请进行评估之后，并考虑到通过原始申报材料已符合的列入标准，确认某一遗产项目符合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全部列入标准，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使用ICH-01 RL to USL表进行此类转入的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1. 关于标准U.1 — 更新的对遗产项目的描述，包括急需保护的理由；
2. 关于标准U.3 — 恰当的保护计划；
3. 关于标准U.4 — 已同意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的同意。
 |
| 39.2 | 如委员会对转入申请进行评估之后，并考虑到通过原始申报材料已符合的列入标准，确认某一遗产项目符合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全部列入标准，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使用ICH-02 USL to RL 表进行此类转入的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1. 关于标准R.1 — 更新的对遗产项目的描述，说明了相对于原始标准U.2而言该遗产项目活力方面的变化；
2. 关于标准R.2 — 证明所申报遗产项目对鼓励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对话的贡献，并指出该遗产项目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
3. 关于标准R.3 — 通过定期报告和为未来筹划的保护措施，评估原始标准U.3所述保护计划的执行情况；
4. 关于标准R.4 — 已同意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的同意。
 |
| 39.3 | 审查机构在对转入申请进行审查后，还可建议委员会将成功的保护经验纳入《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 |
| 40.1 | 如委员会认为某一遗产项目不再符合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规定的标准，特别注意标准U.1/R.1和U.4/R.4，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相应名录中除名。除名申请可由相关缔约国、社区、群体、有关个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此类申请应通过下述步骤处理。 |
| 40.2 | 1. 提交实体（即相关缔约国、社区、群体和/或有关个人或第三方）的除名申请由秘书处登记。
2. 秘书处视情况将除名申请转交缔约国、申报联络人，以及社区、群体和/或个人的代表（如申报材料中指明的），他们可以做出答复并提供补充信息。
3. 如果缔约国以外的提交实体希望保持匿名，秘书处将转交原除名申请的经编辑版本。
4. 如果除名申请是由申报材料中列明的相关缔约国提交的：
	1. 秘书处收集特别是与《公约》第二条有关的资料。除名申请然后直接转交委员会，同时附上缔约国和/或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可能做出的答复，以及收集到的任何资料。
	2. 随后，委员会可决定：
5. 在认为需要补充信息时，将该遗产项目置于“加强后续行动”状态作为临时措施。
6. 在认为资料完整且除名理由充足时，将该遗产项目从名录中除名，还有可能将其放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程序结束）。
7. 在其他情况下：
8. 秘书处可收集特别是与《公约》第二条有关的资料，并与相关缔约国分享这些资料的结果，并收集其答复（若有）。除名申请随后转交主席团，主席团就是否将该案列入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提出建议。
9. 然后，委员会可决定：
10. 在认为资料完整但除名理由不充足时，将该遗产项目保留在名录上（程序结束）。
11. 如果认为需要补充信息，则将该遗产项目置于“加强后续行动”状态作为临时措施。
 |
| 40.3 | 1. 审查机构将酌情根据通过交流和对话收集的补充信息，审查被置于“加强后续行动”状态的遗产项目，特别注意《公约》第二条。审查机构应将其报告和建议转交秘书处。
2. 根据审查机构的建议，并特别注意标准R.1/U.1和R.4/U.4，委员会可决定：
3. 在问题仍存在的情况下，继续将该遗产项目置于“后续行动”一段待确定的时间。委员会建议实施和解/调解措施，并规定在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上由缔约国报告该问题，供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
4. 在除名理由充足的情况下，将该遗产项目从名录中除名，还有可能将其放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程序结束）。
5. 在除名理由不充足的情况下，将该遗产项目保留在名录上（程序结束）。
 |
| **I.14** | [无修改。] |
| 47. | 国际援助申请（包括筹备性援助）不得超过10万美元，但紧急申请和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同时提交的申请或将某项内容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请除外。国际援助申请可在任何时候提交，但经委员会审议和批准的申请除外，对这些申请应适用I.15规定的时间表。此外，筹备性援助的申请应在3月31日这一截止日期前提交。 |
| 49. | 10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援助申请（包括筹备性援助）和任何金额的紧急申请均由委员会主席团审查和批准。 |
| 51. | 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同时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或在申请将某项遗产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时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 **I.15** | [无修改。] |
| 54. | 第1阶段：准备和提交 |
| 当年3月31日 | 筹备性援助申请的截止期限。 |
| 当年12月15日 | 提交某一遗产项目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截止期限。 |
| 第一年3月31日 | 秘书处接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包括与国际援助申请同时提交的申报）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的截止期限，以及最能反映《公约》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材料的截止期限。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材料将在下一周期评审。秘书处将收到的材料原文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
| 第一年六月三十日 | [无修改。] |
| 第一年九月三十日 | [无修改。] |
| 第二年1月31日 | 秘书处须收到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转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请的截止期限。秘书处对这些申请进行登记。此类申请在提交的同一年转交审查机构，而不检查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

第9.GA 10号决议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2/9.GA/10](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10-ZH.docx)号文件和[第LHE/22/9.GA/INF.10](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INF.10-EN.docx)号文件及其各自的附件，
2. 忆及《公约》第7(c)条以及《业务指南》第66段和第67段，
3.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2022年至2023年拨款决议（[第41 C/76号决议](https://unesdoc.unesco.org/ark%3A/48223/pf0000380399/PDF/380399eng.pdf.multi)），

**基金的现状和趋势**

1. 注意到基金2020-2021年分摊纳款报表，忆及按照《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缴付强制性和自愿分摊捐款是所有已批准《公约》的缔约国的义务，吁请尚未全额缴付2021年或以往年份分摊纳款（包括自愿分摊捐款）的所有缔约国确保按时缴付纳款；
2. 还注意到在2020-2021两年期（a）为委员会核准的特定活动提供了自愿补充捐款的捐助方，即阿塞拜疆、法国、科威特、荷兰、瑞士，以及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ICHCAP），以及（b）对用于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的子基金提供自愿补充捐款的捐助方，即立陶宛、摩纳哥、巴勒斯坦、斯洛伐克和安东尼奥·斯特拉迪瓦里小提琴博物馆基金会；
3. 感谢自上届会议以来，所有通过不同形式（资金或实物，例如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或用于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的子基金提供的专项补充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或租借人员）为《公约》及其秘书处提供支持的贡献者，同时鼓励潜在贡献者考虑通过各自选择的方式来为《公约》提供支持的可能性；
4. 重申长期加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的必要性，以使秘书处能够更好地响应缔约国的需求，并邀请缔约国向用于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的子基金提供自愿补充捐款；

**基金资源的使用计划**

1.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关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基金资源使用计划；
2. 了解到在2024年第十届缔约国大会期间，大会可能会调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预算计划；如果大会不能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召开会议，则授权秘书处继续运作，直到大会能够开会为止；
3. 欢迎提议根据内部监督处(IOS)对教科文组织在《公约》框架内行动的评价，加强对国际援助项目的监测和评价，还注意到，除委员会或其主席团为每个项目批准的数额外，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试验性地使用不超过每个国际援助项目核定预算10%的数额，以监测和评估基金支持的项目的影响；
4. 还欢迎为落实对2003年《公约》名录列入机制全面反思的成果而预计对拨款进行的调整；
5. 进一步注意到委员会向秘书处授权，在利用根据计划中预算项目3所分配的资金时，可以在预算项目3所包含的活动之间进行资金转移，金额累计最高为出于此目的向大会提议的初始拨款总额的5%；
6. 授权委员会按《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述，按照计划所列的百分比，立即使用在这些期间内可能收到的任何自愿补充捐款；
7. 进一步授权委员会在这些期间立即将其可能接受的任何捐款用于与具体项目有关的特定目的，但前提是这些项目必须如《公约》第25.5条所述，在收到资金之前已由委员会批准；
8. 还授权秘书处在预算项目4、5、6和7之间进行资金转移，金额最高相当于其初始拨款总额的30%，还要求秘书处在进行此类操作后的会议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和大会此类转移的详情及理由；

**附件**

|  |  |  |
| --- | --- | --- |
| **基金资源的使用计划**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资源可用于以下目的： | 拟议2022-2023年总金额的百分比（%）[1] | 参考金额2022-2023年 | 参考金额2024年1月-6月 |
| 1. | 国际援助，包括保护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编制清单，以及对其他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支持，包括监测和评估已核准的申请； | 50.00% | $ 4,366,327 | $ 1,091,582 |
| 1.1 | 通过设立3个预算外定期职位（1个P3、1个P2和1个G5），以加强人力资源，改善国际援助机制的实施； | 10.00% | $ 873,265 | $ 218,316 |
| 2. | 为国际援助申请、急需保护名录的申报材料、《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推荐材料、遗产项目在《公约》名录和登记册之间的转移以及对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的扩展或缩减提供筹备性援助； | 2.60% | $ 227,049 | $ 56,762 |
| 3. | 委员会的其他职能，如《公约》第七条所述，旨在推广《公约》目标，鼓励和监督实施情况，特别是通过加强能力从而有效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高人们有关此类遗产重要性的认识，提供关于优秀保护实践方法的指导，更新并发布名录和《优秀保护实践名册》：  | 20.00% | $ 1,746,531 | $ 436,633 |
|  | ***预期结果1：****通过加强监测和知识管理服务，促进对2003年《公约》的健全治理；* | *5.00%* | $ 436,633 | $ 109,158 |
|  |  | *（项目3的25%）* |
|  | ***预期结果2：****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方案，鼓励成员国实施《公约》；* | *6.60%* | $ 576,355 | $ 144,089 |
|  |  | *（项目3的33%）* |
|  | ***预期结果3：****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所支持的发展规划、政策和项目；* | *3.70%* | $ 323,108 | $ 80,777 |
|  |  | *（项目3的19%）* |
|  | ***预期结果4：****通过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来推广《公约》的目标；* | *4.70%* | $ 410,435 | $ 102,609 |
|  |  | *（项目3的23%）* |
| 4. | 代表发展中国家并且是委员会成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加委员会、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 3.10% | $ 270,712 | $ 67,678 |
| 5. | 代表《公约》缔约国中发展中国家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加委员会及其磋商机构的会议； | 3.30% | $ 288,178 | $ 72,044 |
| 6. | 受到委员会邀请就具体事务提供建议的公共或私人机构、私人个人以及社区和团体成员，还有代表发展中国家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加委员会、主席团和磋商机构的会议； | 3.30% | $ 288,178 | $ 72,044 |
| 7. | 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的费用，包括向其代表被任命为审查机构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在《公约》名录和名册之间转移遗产项目、对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的扩展或缩减，以及对已列入《公约》名录的遗产项目的后续行动； | 7.70% | $ 672,414 | $ 168,104 |
|  | **合计** | **100.00%** | **$ 8,732,653** | **$ 2,183,163** |
| [1] 百分比适用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于项目活动的基金余额。此余额不包括储备金（100万美元）。 |
| 在本计划期间结束时尚未承付的资金将结转到下一个财务期，并应按照大会届时核可的计划进行分配。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除储备金外（其数额由委员会确定为100万美元，[第10.COM 8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0.COM/8)），临时支出应占2022-2023年财务期24个月的规定数额的四分之一。 |

第 9.GA 11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2/9.GA/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11-ZH.docx)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五款以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3. 还忆及第 [9.GA 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9.GA/4)号决议，
4. 选举以下十二个缔约国担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从当选之日起任期四年：

第 I 组：德国

第 II 组：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

第 III 组：巴拉圭

第 IV 组：孟加拉、印度、马来西亚、越南

第 V(a) 组：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

第 V(b) 组：毛里塔尼亚

第9.GA 12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2/9.GA/12](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12_ZH.docx)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第6.GA 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_6.GA-Resolutions_ZH.docx)、[7.GA 12](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Resolutions-ZH.docx)、[7.GA 13](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Resolutions-ZH.docx)和[8.GA 15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Resolutions-ZH.docx)决议，以及第[13.COM 17](https://ich.unesco.org/en/D%C3%A9cisions/13.COM/17)和[14.COM 19号](https://ich.unesco.org/en/D%C3%A9cisions/14.COM/19)决定，
3. 还忆及第[41C/74号](https://unesdoc.unesco.org/in/documentViewer.xhtml?v=2.1.196&id=p::usmarcdef_0000380399&highlight=41%20C%2FResolution&file=/in/rest/annotationSVC/DownloadWatermarkedAttachment/attach_import_2662b8f8-b83f-4490-be3c-ffb66eaed78c%3F_%3D380399eng.pdf&locale=en&multi=true&ark=/ark:/48223/pf0000380399/PDF/380399eng.pdf" \l "%5B%7B%22num%22%3A137%2C%22gen%22%3A0%7D%2C%7B%22name%22%3A%22XYZ%22%7D%2C54%2C478%2C0%5D)决议和[41 C/55号](https://unesdoc.unesco.org/ark%3A/48223/pf0000379755_eng/PDF/379755eng.pdf.multi)文件，
4. 赞扬文化部门和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为制定提供了“鸟瞰视角”的议事规则范本所做的努力，并感谢2003年《公约》秘书处作为第一个探索协调其议事规则的文化公约，带头开展这项工作，
5. 批准本决议附件一所述的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其中考虑了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范本。

**附件**

|  |  |
| --- | --- |
| **第一章** | **大会的职能** |
| **第一条** | **大会的职能** |
|  |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在巴黎举行的第32届会议上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下称“《公约》”）第四条，成立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作为《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公约》概述了大会的职能。大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
| **第二章** | **参会** |
| **第二条** | **《公约》缔约国** |
|  | 所有缔约国的代表均可参与大会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
| **第三条** | **观察员** |
| 3.1 | 非《公约》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和准成员代表以及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本《规则》第十六条第3款的规定。 |
| 3.2 | 联合国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可参与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本《规则》第十六条第3款的规定。 |
| **第三章** | **大会的组织机构** |
| **第四条** | **常会和特别会议** |
| 4.1 |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2款，大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 |
| 4.2 | 如若大会作出决定，或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大会应举行特别会议。 |
| **第五条** | **日期和地点** |
| 5.1 | 总干事应确定常会的日期。总干事应将该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 |
| 5.2 | 除非日期已由大会决定，否则总干事应确定特别会议的日期，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除非后勤方面不允许，该日期应在根据第四条第2款提出请求的60天内确定。 |
| 5.3 | 常会和特别会议应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除非大会决定在其他地方举行。 |
| **第六条** | **在线会议** |
| 6.1 | 大会只有在无法*现场*开会的紧急时期或特殊情况下才能举行在线会议。 |
| 6.2 | 在常会或特别会议上，大会可决定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简单多数举行在线会议。 |
| 6.3 | 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议在大会闭会期间举行在线会议，总干事应通过信函与所有缔约国磋商。除非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不同意该提案，会议应以在线形式举行。  |
| 6.4 | 在线上会议期间，根据本《规则》进行的无记名投票选举应以*现场*方式进行。秘书处应为此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选举的地点和时间，并在投票前通知各缔约国。根据本《规则》进行的其他投票最好以*现场*方式进行。 |
| **第七条** | **临时议程** |
| 7.1 | 届会的临时议程应由总干事编写。 |
| 7.2 | 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a)《公约》和现行议事规则所存在的任何问题；(b) 大会上届会议决定列入的任何问题；(c) 委员会提交的任何问题；(d)《公约》缔约国提出的任何问题；(e) 总干事提出的任何问题。 |
| 7.3 |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包括召开会议所涉及的问题。 |
| 7.4 | 秘书处应在缔约国大会常会开幕前至少六十天向缔约国和观察员分发临时议程，如果是特别会议，则应尽快（最好在十五天内）分发临时议程。 |
| **第八条** | **议程的通过** |
|  | 大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其议程。 |
| **第九条** | **修正、删除和新项目** |
|  | 如果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大会可修正、删除或增列如此通过的议程项目。 |
| **第四章** | **主席团** |
| **第十条** | **主席团** |
| 10.1 | 主席团应由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 |
| 10.2 | 主席团应协调大会的工作并确定届会的会务顺序。主席团还应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能。 |
| 10.3 | 主席团应主席的要求召集会议，会议频率应视需要决定。如果主席认为合适，可通过信函与主席团磋商。 |
| **第十一条** | **主席团的选举** |
| 11.1 | 大会应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在每届会议开幕时选举主席、最多五名副主席，以及报告员。 |
| 11.2 |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将从他们当选的大会届会开幕时开始，直至会议闭幕时止。 |
| 11.3 |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在连续两届任期后不得立即连选连任。 |
| **第十二条** | **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
| 12.1 |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以外，还应宣布大会每次全体会议开幕与闭幕。她或他应主持会议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各项决定。她或他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按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掌握会议事项，维持会场秩序。她或他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示其代表团一名成员代其~~行~~表决。 |
| 12.2 | 主席因故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期间部分时间段时，其权利和职责应有主席酌情选定的一名副主席代为行使。该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利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 **第五章** | **会务处理** |
| **第十三条** | **法定人数** |
| 13.1 | 由本《规则》第二条所述并派代表参加大会的过半数缔约国构成法定人数。 |
| 13.2 | 未达到法定人数时，大会不得对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
| **第十四条** | **会议公开** |
| 14.1 | 大会若非另有决定，则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
| 14.2 | 大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在随后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
| **第十五条** | **附属机构** |
| 15.1 | 大会可设立它认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附属机构，包括工作组。 |
| 15.2 | 大会应在设立此类附属机构时确定其构成和职权范围（包括任务规定和任期），必要时还应确定其法定人数。 |
| 15.3 | 每个附属机构应选举其主席。 |
| 15.4 | 在任命附属机构成员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
| **第十六条** | **发言次序和发言时限** |
| 16.1 | 主席按发言人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依次请其发言。 |
| 16.2 | 为便于讨论，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
| 16.3 | 观察员在大会上发言，均须征得主席的同意。 |
| **第十七条** | **决议草案和修正案** |
| 17.1 | 缔约国可提出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其分发给所有参会代表。 |
| 17.2 | 通常任何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均应合理地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向所有参会代表分发，否则不得付诸讨论或表决。 |
| **第十八条** | **议事程序问题** |
| 18.1 |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中，缔约国均可提出议事程序问题且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
| 18.2 | 缔约国可对主席的裁决进行申诉。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推翻，否则应立即将该申诉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应仍有效。 |
| **第十九条** | **程序性动议** |
|  |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中，缔约国可提出程序性动议：会议暂停或休会、暂缓辩论或结束辩论。 |
| **第二十条** | **会议暂停或休会** |
|  |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中，缔约国可以提出会议暂停或休会的动议。此类动议应不经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 |
| **第二十一条** | **暂缓辩论** |
|  |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中，缔约国可以提出暂缓对所讨论项目进行辩论的动议。在提出暂缓动议时，缔约国应说明是*无限期*暂缓还是将其推迟到其应指明的特定时间。除动议提出人外，还可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发言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根据本条规则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
| **第二十二条** | **结束辩论** |
|  |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中，不论是否有其他发言人表示希望参加讨论，缔约国均可提出结束对所讨论项目的辩论之动议。如有人申请发言反对结束辩论，则可允许不超过两名发言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大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可根据本条规则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
| **第二十三条** |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
|  | 根据本《规则》第十八条第1款，下列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会议上面其他各种提案执行：(a) 暂停会议；(b) 休会；(c) 暂缓对所议事项的辩论；(d) 结束对所议事项的辩论。 |
| **第六章** | **工作语言** |
| **第二十四条** | **工作语言** |
| 24.1 | 大会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 24.2 | 在大会上用一种工作语言进行发言应译成几种工作语言。 |
| 24.3 | 发言者也可使用其他任何一种语言，但须自行安排将其发言译成上述工作语言之一。 |
| 24.4 | 大会的文件应以所有工作语言印发。 |
| **第二十五条** | **文件分发的最后期限** |
|  | 大会每届会议有关临时议程项目的文件，应至迟于常会开幕前四周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如果是特别会议，则应尽快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且这些文件应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分发。 |
| **第二十六条** | **纪要** |
|  | 秘书处应以英文和法文为大会全体会议期间的所有发言编制纪要，供下届会议召开时核准。 |
| **第七章** | **表决** |
| **第二十七条** | **表决权** |
|  | 各缔约国均在大会上享有一票表决权。 |
| **第二十八条** | **协商一致** |
|  | 大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定。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应以表决方式通过决定。 |
| **第二十九条** | **表决规则** |
|  |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任何人均不得打断表决，除非有人提出与表决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 |
| **第三十条** | **简单多数** |
| 30.1 | 当大会付诸表决时，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作出。 |
| 30.2 | 关于适用于未作《公约》第二十六条第2款所述声明的所有~~各~~缔约国按照统一百分比方式分配纳款额的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上述声明的缔约国简单多数通过。 |
| **第三十一条** | **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 |
| 31.1 |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表决~~一般~~应以举手方式进行。 |
| 31.2 | 对举手表决结果产生疑问时，会议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此外，如有两个以上缔约国在投票前要求唱名表决，则应进行唱名表决。该要求应在表决前向主席提出，或在举手表决后立即提出。在就第三十条第2款规则所述事项作出决定时，应采用唱名表决方式。 |
| 31.3 | 以唱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每一缔约国的投票情况应列入纪要。 |
| **第三十二条** | **提案表决的次序** |
| 32.1 |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就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
| 32.2 |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优先于该提案。 |
| **第三十三条** | **就修正案进行表决** |
| 33.1 | 在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该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在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先将其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付诸表决，如有疑问，主席应与大会磋商。 |
| 33.2 |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经过修正之提案付诸表决。 |
| 33.3 | 仅对某一提案作出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
| **第三十四条** |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含义** |
|  | 在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家~~”一语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被认为未进行表决。 |
| **第八章**  | **委员国的选举和任期** |
| **第三十五条** | **地域分配** |
| 35.1 | 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以教科文组织最近一届大会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为基础，而“第V组”应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两个独立小组组成。 |
| 35.2 | 由24个委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分配，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拥有三个席位。 |
| **第三十六条** | **委员会候选委员国提名程序** |
| 36.1 | 秘书处应在选举之日的三个月之前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有意参选委员会委员国，并要求缔约国将其参选材料在大会之日的至少六周之前送达秘书处。 |
| 36.2 | 在大会开幕之前至少四周，秘书处应将候选缔约国临时名单寄送各缔约国，并标明各候选国所属选举组和各选举组待补选席位数。秘书处还应提供每一候选国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各种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情况。候选国名单将在必要时作出修订。 |
| 36.3 | 在大会开幕前一周内，将不再接受（为候选委员国提名目的而）向基金提供的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
| 36.4 | 参选国名单应在大会开幕的三个工作日之前最终确定。在大会开幕前 的三个工作日内，不再接受任何参选申请。 |
| **第三十七条** |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 |
| 37.1 |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但如按地域分配候选国数目等于或少于待补选席位数，则无需进行选举，应直接宣布候选国当选。 |
| 37.2 | 在投票选举前，她或他应从参会代表中指派两名监票员，并向其提供享有表决权国家名单及候选国名单。她或他应宣布待补选席位数。 |
| 37.3 | 秘书处应为享有表决权的各代表团准备一个不带任何标记的信封并另附选票，一张选票对应一个选举组。对应每个选举组的选票应印有该选举组所有候选缔约国的国名。 |
| 37.4 | 每个代表团在投票时均应在其所希望选举国家的国名上画圈 |
| 37.5 | 监票员应从各代表团收回装有选票的信封，并应在主席监督下计票。 |
| 37.6 | 选票没有放入信封应视为弃权。 |
| 37.7 | 划圈的国名多于待补选席位数的选票以及没有表明投票人意愿的选票应视为无效。 |
| 37.8 | 各选举组的选票应当分别计票。监票员应逐个打开信封，将选票按选举组分类。候选缔约国所获得的选票应计入事先为计票而编制的表格当中。 |
| 37.9 | 主席应宣布得票数与待补选席位数最接近的候选国当选。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国所得票数相等，因此造成候选国家数多于待补选席位数，则应对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国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如果在第二轮选举中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国所得票数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当选国家。 |
| 37.10 | 计票结束后，主席应按选举组分别宣布各组的选举结果。 |
| **第九章** | **大会秘书处** |
| **第三十八条** | **秘书处** |
| 38.1 |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她或他的代表应参加大会、其附属机构和主席团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她或他可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随时向大会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
| 38.2 |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大会秘书，还应指派其他工作人员与该秘书共同组成大会秘书处。 |
| 38.3 | 秘书处应接收、翻译和分发各种文件；安排会议讨论的口译工作；编制纪要；公布通过的决议并分发给各缔约国。 |
| 38.4 | 秘书处还应承担确保大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他各项任务。 |
| **第十章** |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
| **第三十九条** | **修正** |
|  | 大会可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但其照搬《公约》的条文时除外。 |
| **第四十条** | **暂停适用** |
|  | 除引用《公约》的条文之外，大会可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 |

第9.GA 13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2/9.GA/13](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13_ZH.docx)号文件，
2. 欢迎关于在2023年庆祝《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的提议，并注意到为开展二十周年庆祝活动提议的主题；
3. 邀请《公约》缔约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其选择的方式为周年庆祝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4. 鼓励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庆祝活动，组织可促进实现《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回顾过去的成就，探索《公约》的进一步发展；
5. 请秘书处报告《公约》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的成果，供拟于2024年举办的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